

# 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六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觀賞藝文表演活動為國人休閒娛樂活動重心之一，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研訂之主要目的，在維護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定型化契約之平等互惠，針對現今藝文表演票券之主要消費問題預先進行重點規制，以提升消費者對於整體藝文環境之信賴，藉以促進我國藝文表演產業之健全發展。

考量現今藝文表演票券型態多樣化，藝文表演票券之消費糾紛有日益增多之勢，基於輔導及扶植文化產業之立場，檢討各項措施，爰擬具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六點退、換票機制修正草案。

**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b>六、退、換票機制</b>            企業經營者應提供藝文表演票券退、換票機制並詳加說明，<u>其得選擇適用之機制如下：</u></p> <p><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之退、換票時限為該票券所載演出時間前____日（不得多於十日）。但甲方於退、換票時限屆至前購買，迄於時限屆至後始收受票券或於開演前仍未收受票券者，亦得退票。</p> <p>消費者申請退、換票者，企業經營者收取之手續費不得逾____元（超過票面金額百分之十者，以百分之十為限）。但申請退、換票之事由不可歸責於消費者時，不得收取手續費。</p> <p><u><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之退、換票時限為於收受票券後三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方式通知企業經營者提供票券退、換，無須負擔任何費用。</u></p> <p><u><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之退、換票時限為該票券所載演出時間前____日（不得多於二十</u></p>	<p><b>六、退、換票機制</b>            企業經營者應提供藝文表演票券退、換票機制並詳加說明。</p> <p>甲方之退、換票時限為該票券所載演出時間前____日（不得多於十日）。但甲方於退、換票時限屆至前購買，迄於時限屆至後始收受票券或於開演前仍未收受票券者，亦得退票。</p> <p>消費者申請退、換票者，企業經營者收取之手續費不得逾____元（超過票面金額百分之十者，以百分之十為限）。但申請退、換票之事由不可歸責於消費者時，不得收取手續費。</p>	<p>一、參酌國際實務，多數國家藝文表演團體並未提供票券退、換機制。案經流行音樂業者反映現行規定造成開演前主辦單位收到大量退票而無法適時再行出售予有實際需求之消費者之困境，將影響流行音樂產業未來發展，基於輔導及扶植文化產業與衡平消費者權益之立場，檢討本點退換票機制。</p> <p>三、考量表演藝術團體表示希望照原退換票機制執行，爰於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明定三種方案供企業經營者依產業類別及特性，彈性選擇適用：</p> <p>(一)方案一：維持現行規定之退換票時限及手續費上限規定。</p> <p>(二)方案二：流行音樂業者共識，認為流行音樂演唱會票券非一般性商品，建議比照美國實施數十年之機制，即購票後七十二小時內退票之作法，如此，消費者在購票秒殺七十二小時後尚有機會購得票券，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p>(三)方案三：流行音樂業者表示退換票期限須於票</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日)。但甲方於退、換票時限屆至前購買，迄於時限屆至後始收受票券或於開演前仍未收受票券者，亦得退票。</p> <p>消費者申請退、換票者，企業經營者收取之手續費不得逾 元（超過票面金額百分之十者，以百分之十為限）。但申請退、換票之事由不可歸責於消費者時，不得收取手續費。</p>		<p>券所載演出日二十日前，則主辦單位得有足夠時間處理被大量退票之票券，得有效保障實質消費者權益。</p> <p>四、期日及期間之計算適用民法規定。</p>

